

（申請單位名稱）接受司法院補（捐）助
家事件專案服務○年（上、下）半年度執行概況統計表

附件 7 之 1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合計
		不含家暴	不含家暴	不含家暴	不含家暴	不含家暴	不含家暴	
服務內容	陪同出庭							
	社福資源轉介							
	心理支持							
	諮詢輔導							
	親職教育							
	擬訂未成年子女 親權事件計畫							
	法定通報事項							
	其他							
	合計							
服務方式	現場服務							
	電話諮詢							
	書面諮詢							
	合計							
現場及電話服務之事件類型	婚姻							
	親子							
	繼承							
	監護 （輔助）							
	其他							
	合計							
社工陪同服務之家事件類型	婚姻							
	親子							
	繼承							
	監護 （輔助）							
	其他							
	合計							
服務對象	家事當事人							
	關係人或 未成年人							
	其他成員							
	性侵被害人							
	性侵加害人							
	一般民眾							
	合計							

填表說明：

一、服務內容：

1. 本項請填寫家事服務中心提供之「社政」方面服務內容，與駐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合併設立者，丕包括後者提供之服務，因此表頭以「不含家暴」表示。
2. 如有數種，可複選。
3. 社福資源轉介：含心理治療、婚姻、心理諮商及其他等社福資源。

二、服務內容、方式、服務之事件類型均以「人次」為計。

三、陪同出庭之事件類型

「陪同出庭」指由家事服務中心社工人員陪同開庭之情形（包括法院、地方政府、民間團體指派或臨時陪庭等）；陪同之事件類型，請以法院通知或受理之家事事件主要案由為準。

四、民眾詢問之事件跨越數種類型時，請以主要事件類型計算（例如想離婚復問及子女監護問題，即歸入婚姻事件）。

五、服務對象：包括所提供之服務事件全部，以「人次」為計。